

中国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3)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一、学校概况.....	1
二、促进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	3
（一）高度重视 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3
1.制度先行 健全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3
2.措施到位 保障就业工作开展.....	4
3.重点帮扶 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工作.....	4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1.突出专业特色 培育卓越法律人才.....	5
2.创新培养模式 加强人才培养国际化建设.....	5
3.实施通识教育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6
（三）大力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6
1.完善体系 构建“三维立体”就业工作新模式.....	6
2.以项目化为抓手 实施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	7
3.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8
三、就业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数据.....	10
（二）就业落实状况.....	11
（三）主要就业去向.....	11
四、就业状况分析.....	14
（一）毕业生就业分布.....	14
（二）毕业生就业对比.....	16
（三）毕业生就业特点.....	18
五、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19
（一）就业形势.....	19
1.影响毕业生就业的有利因素.....	19
2.影响毕业生就业的不利因素.....	19
（二）发展趋势.....	20
1.毕业生考研留学比例呈上升趋势.....	20
2.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仍为毕业生就业主要去向.....	21
3.毕业生到京外或基层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22
4.就业形式多样化 签约就业比例呈下降趋势.....	23
六、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与建议.....	24
（一）适应社会需要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24
（二）突出专业特色 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	24
（三）着眼职业发展 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24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为全面反映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的要求，从2013年度开始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本报告以学校2013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2013届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2013年8月31日。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有关概念说明如下：

1. 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非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毕业研究生非特指外均包括博士毕业生。

2. 报告中就业落实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已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已就业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等就业形式。

3. 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 1) 签订就业协议
- 2) 签订劳动合同
- 3) 自由职业
- 4) 自主创业
- 5) 国内升学（含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 6) 出国（境）留学
- 7) 应征入伍
- 8) 志愿服务
- 9) 待就业
- 10) 暂缓就业

4. 落实去向率（就业率）：指毕业去向为签协议就业、签订劳动合同、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国内升学（含考硕、考博及博士后）、出国（境）留学、参军入伍、志愿服务西部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5. 落实就业单位：指毕业去向为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等形式落实单位的就业。

6.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 1) 党政机关
- 2) 国有企业
- 3) 民营企业
- 4) 三资企业
- 5) 其他企业单位：除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外的企业
- 6) 高等教育单位
- 7) 中初等教育单位
- 8)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外的单位
- 9) 部队

一、学校概况¹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直属于教育部。2011 年，成为“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大学。2013 年 5 月，我校牵头成立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功通过认定，成为全国首批 14 个“2011 协同创新中心”²之一。

建校 60 余年来，法大秉承“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校训精神，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以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为办学目标，追求公平正义、崇尚学术自由，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大力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参与国家立法和普法宣传，主动服务执法司法实践，始终活跃在国家法治建设的最前列，始终奋进在高等法学教育的最高端，探索走出了一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国际发展、和谐发展的强校建设之路。学校先后培养了 20 多万各类高级专门人才，涌现出一大批学术名师、政法英才，创造了一系列有价值、有影响的法学研究成果，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法学领域，法大已经成为我国公认的法学教育中心和政法干部培训中心、法学研究中心、国家立法和法治决策咨询服务中心、法学图书资料信息中心、法学学术和法律文化交流中心，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4948 人，其中本科生 8297 人，研究生 5762 人，留学生 889 人；教师 903 人，其中教学科研岗位教师 821 人，辅导员 82 人；教学科研岗位教师中博士生导师 140 人、硕士生导师 586 人，教授 248 人，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 87.21%。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哲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新闻学共 18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

¹ 数据截止到 2013 年 1 月

² 所谓“2011 计划”是继 211 和 985 重点高校建设之后，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第三个国家战略工程。该计划由高校牵头，联合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等优势资源，旨在整合各种创新要素协同创新。被认定的创新中心将以“国家队”身份进行协同创新，做“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大事，形成若干国家“智库”。

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 70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3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8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校先后与 3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1 所知名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通过多种合作交流项目派出近千名师生赴境外学习交流。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学校培养国际型法律人才的格局、规模已经初步形成。

二、促进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高度重视 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政策，不断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学校就业指导部门被评为“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特色工作项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提升项目”先后获得北京市教委毕业生就业工作立项。

1. 制度先行 健全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培育优秀政法人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健全完善“领导主抓、学校统筹、全员参与、制度先行”的就业工作机制。学校的就业工作体制是：学校党政领导挂帅，校党委书记、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结合我校二级管理体制的推行，各学院也纷纷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各职能部门与学院协作配合，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队伍、辅导员、班主任、专业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校友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领导主抓，亲自部署。为总结经验，分析形势，全面部署 2013 年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012 年 12 月 27 日，学校召开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13 年 4 月，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冯世勇带队、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对学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重点了解各院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解决措施。

——校院联动，推进工作。为进一步推进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5 月 21 日学校在昌平校区召开了校院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校长黄进，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冯世勇，各学院院长或分党委书记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

席了会议。

——看望校友，推荐就业。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2013年，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冯世勇先后带队走访了天津、浙江、西藏等地政法系统用人单位，听取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看望校友代表，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

2.措施到位 保障就业工作开展

为切实落实教育部提出的“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的要求，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于2003年5月在原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了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面向全校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管理与服务。2010年10月，为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学校2010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并增加就业指导中心创业指导工作职能，以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促进学生充分就业”、“服务我先行”为工作理念，以“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建设目标，致力于不断丰富完善学校就业工作机制和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就业管理、指导、服务、教研等职能四者兼顾，积极开拓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遵照上级部门关于就业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求，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人员编制达标。学校设立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两校区均设有就业洽谈室、就业咨询室、就业信息与资料查询室，保障学校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3.重点帮扶 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工作

学校继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等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力度。通过分类指导、技能培训、心理咨询、求职补贴等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学校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及求职有困难毕业生实施公益帮扶项目“大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设《就业力》、《office 职业技能》、《职业英语》和《公务员备考》（包括行测和申论两部分）等四门课程，同学们积极报名参加，近500名毕业生参加了相关的课程培训。

2013年，学校除继续拨专款20万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进行就业补助外，

还一次性为 2013 届全体毕业生累计发放就业求职交通补助 39.92 万元，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实际困难。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013 年，学校坚持“以本为本”的教育理念，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工作的核心任务，更新教育理念、创新工作方法，突出我校专业特色化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实现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内涵式深度发展。

1.突出专业特色 培育卓越法律人才

2013 年，我校正式开展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的三个基地建设：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与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根据工作需要，以基地建设为依托，探索法学专业特色化建设。

以学校法学专业建设和改造为抓手，着力进行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2013 年，组织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侦查班培养方案、法学实验班培养方案、体改班培养方案进行较大调整。同时，根据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工作需要，制定编写了《2013 年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培养方案》。经过广泛调研和信息整理，形成一套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系列材料（共 5 本）。该系列材料为我校进行法学专业特色化改造以及培养方案的修订与调整起到支撑和借鉴作用。

2013 年，我校首届法学实验班学生已经完成专业理论的学习，并开展了一年的应用学习阶段培养工作，通过各实习实践单位的反馈信息，我校实验班学生普遍具有较强的法学基础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操作技能。

2.创新培养模式 加强人才培养国际化建设

本科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是学校国际化战略的关键环节。为积极应对全球化对于高等教育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学校提出了建设“世界知名法科强校”的目标。学校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把提高国际化水平作为重要抓手和新的增长点，

把高端国际合作转化为人才培养特色，充分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3年，学校全面实施暑期“国际小学期”。通过组织安排外籍教师授课、协调教学安排、开设暑期学校等方式，加大我校国际化课程的建设力度。该项工作旨在创新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塑造校园内国际化培养的氛围，为实体第三学期的开展拉开序幕。

3.实施通识教育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在通识课程体系的建设上进一步加强建设力度，加大教学团队上的协同创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中华文明通论”、“西方文明通论”等精品化的通识教学课程，2013年9月推出“中华文明通论”课程配套教材《中华文明讲演录》；努力建设《艺术与审美通论》、《自然科学通论》2门通识课程。此外，学校组织各二级教学单位对通识选修课进行新课申请和旧课梳理工作，截止2013年12月，新申报46门通识选修课，共计268门一般通识选修课程。这样形成了“核心课程（必修）+主干课程（限选）+一般课程（均衡任选）”的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结构合理的通识课程体系。

（三）大力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1.完善体系 构建“三维立体”就业工作新模式

针对近年来文科法学类大学生就业难的严峻现实，加强研究，迎接挑战，积极探寻应对之策、解决之道。形成了“重在引导、增强意识、能力为重、主动适应”等较具特色、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了以就业指导课程、模拟招聘大赛等品牌活动为主体，《法大就业导报》、就业信息平台、就业辅导材料为辅助，日常咨询、个性化指导为补充，就业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为保障等比较完善的学生职业教育辅导体系。

——重在引导。适应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加强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教育。通过政策激励、物质奖励、典型宣传等形式，鼓励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面向西部、基层积极就业，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增强意识。以学生为本位，通过网上预约、电话报名、典型示范、营造

氛围等形式，培养学生不等不靠、积极就业的主动意识。常年开设《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就业与求职》、《创业基础》和《创业管理》及《研究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选修课。

——能力为重。以项目化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品牌就业指导活动，营造浓郁的校园就业文化氛围，注重学生职业素养和实战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主动适应。在满足传统领域、党政司法机关等行业人才需求基础上，适应社会需求，主动应对政策调整和形势变化，积极谋划毕业生就业整体布局，全力拓展毕业生新的就业领域和空间。

2.以项目化为抓手 实施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

学校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在每年新生入学教育中，由学校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对全体新生及其家长开展生涯发展、职业规划、就业准备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在大学生“入口”处即强调着眼“出口”。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依托学生社团，分别举办“第四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第五届研究生职场面试挑战赛、第十届大学生模拟招聘大赛、第四届大学生创业大赛、首届简历大赛，累计4000余人参加。同时，还举办2013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备考辅导讲座，“研究生职业沙龙”之公务员考录经验讲座，“走进联想”等职场体验日、“我来当老板”自主销售体验日、简历诊所等活动。

（1）加大宣传力度，示范引领，帮助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

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 and 网上咨询周以及日常咨询等方式，力争让每一个毕业生知晓、了解、用好国家和学校就业工作的主要政策。2012年9月以来，学校先后深入16个学院进行毕业生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就业手续办理培训。2013年3月12日，学校举办“青春之歌 基层唱响——全国人大大学生村官代表走进校园”活动。洗润霞、朱虹、叶瑜、李欣蓉、梁丽娜等五位全国人大大学生村官代表应邀来到学校，与400余名法大师生进行互动交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法大新闻网联合开展“求职经验谈——中国政法大学2013届毕业生求职经验交流系列报道”，累计57名毕业生在网上交流了求职经验。组织编印发放《法大就业

导报》十期共两万余份，免费向毕业生赠送《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 1800 余册。

（2）加强就业指导，开设就业创业指导选修课程

1998 年起我校将就业指导课纳入教学计划，2003 年将《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和《就业与求职》列为全校公选课，各 1 个学分；自 2006 年秋季学期依托商学院开设《创业管理》专业选修课，2 个学分；自 2012 年秋季学期开设《研究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基础》选修课，各 2 个学分。

（3）搜集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积极组织校园招聘活动

学校组织专人负责收集岗位需求信息，重点关注各地人事厅（局）网站、各地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和企业需求信息。通过就业信息网、短信平台、QQ 群、飞信、微信等途径和形式，学校先后收集发布毕业生就业招聘信息 6000 余条，就业信息短信近 12 万条，累计岗位需求信息 1.8 万条。两校区先后举办春季、秋季校园招聘会以及北京地区法院、检察院系统专场招聘宣讲会近百场；协助组织落实二十余个省份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以及做好各地大学生村官等基层就业项目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4）学院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法学院形成三级组织与服务体系，各有侧重、共同参与、层层落实、齐心协力做好组织服务工作；民商经济法学院在三个“一”——一个团结协作的工作团队、一个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一套全面细致的工作制度——原则的指导下，积极有效的完成就业工作；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举全院之力，有效指导，细致服务；商学院立足个性化服务，利用本院专业优势，面向全院学生进行就业意向调查，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外国语学院在就业工作中强调诚信就业和安全就业，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马克思主义学院则做到三个融通，三个对接全面有效的开展就业工作。

3.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以大赛为载体，普及创业常识，加强创业教育。学校连续四年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累计报名参与团队 200 个，上千名大学生积极参赛，在普及创业知识、营造创业氛围、加强创业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抓手，增强学生创业能力。2011 年

以来，我校教务部门、就业部门分工协作，共同负责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三年来，累计有 46 个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覆盖学生 230 余人。目前，已有 16 个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项，8 个创业实践项目通过中期检查。

——发挥学生创业类社团积极作用，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模拟活动。学校目前有 4 个就业（创业）类学生社团。学校于 2013 年 6 月引进“大学生创业实训系统”模拟系统，通过模拟实践教学让学生得到所需的各种创业能力的系统训练，为创业打下良好基础。

——加强创业类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业教育水平。近年来，学校注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目前已经面向本科生开设了《创业基础》通识选修课（2 学分）和《创业管理》（本课程依托商学院开设）专业选修课（2 学分）。注重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除选派有关教师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外，还聘请了 10 余位校外企业家、杰出校友作为创业指导兼职教师，在指导学生创业实践、举办创业大赛等方面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就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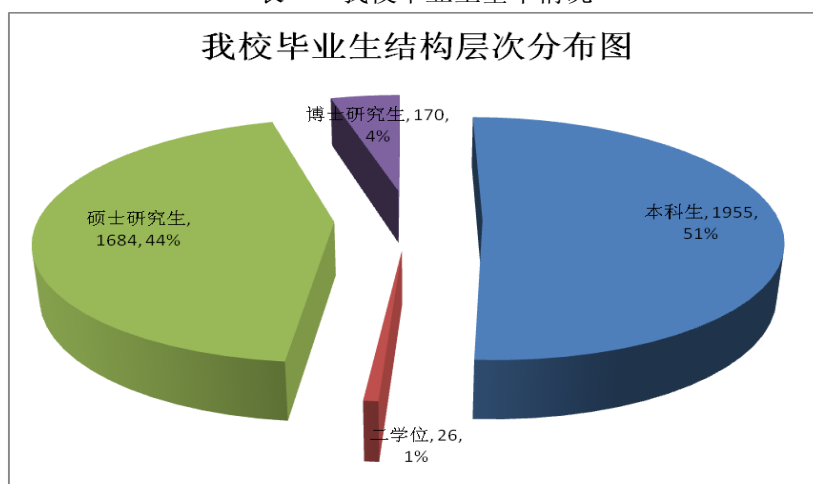
（一）基本数据

2013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3835 人（其中本科生 1981 人；研究生 1854 人中，含硕士研究生 1684 人、博士毕业生 170 人）。

1. 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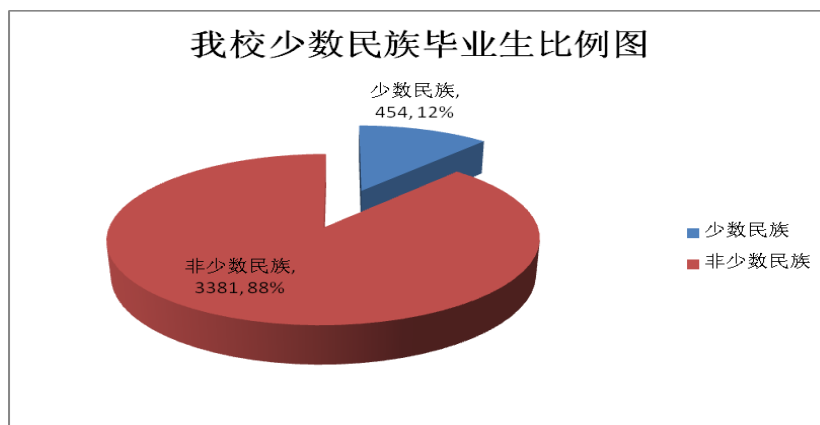
毕业生层次	毕业生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家庭经济困难
		男	女		
本科生	1981	733	1248	285	433
硕士生	1684	626	1058	159	194
博士生	170	114	56	10	0
合计	3835	1473	2362	454	627

表一 我校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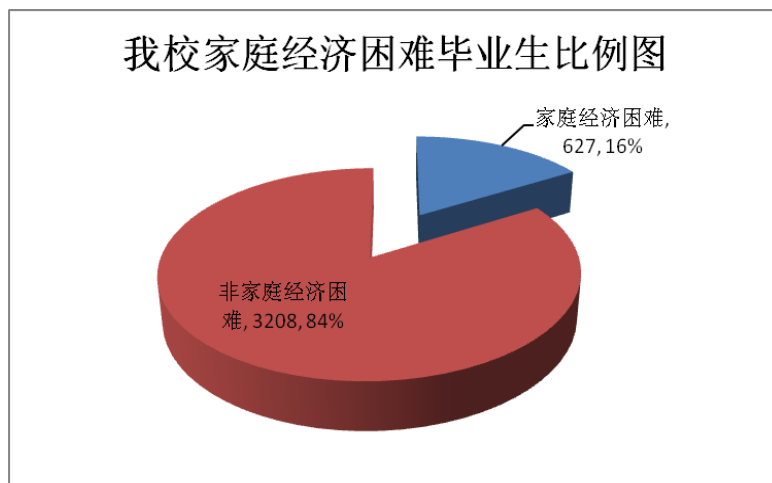
图一 我校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2013 届全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454 人，其中本科生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 285 人，研究生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 169 人。



图二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2013 届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627 人，其中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人数为 433 人，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人数为 194 人。



图三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按教育部统计标准，截止到 8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0.71%。

毕业生层次	毕业生总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本科生	1981	1735	87.58%
硕士生	1684	1581	93.88%
博士生	170	163	95.88%
合计	3835	3478	90.71%

表二 毕业生就业落实率

（三）主要就业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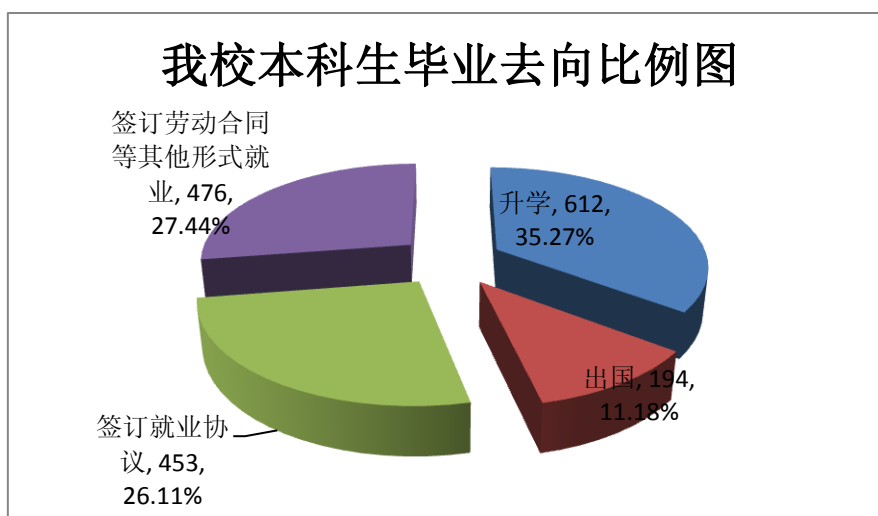
1. 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735 人，其中，升学 612 人，占 35.27%（其中考研 561 人，占实际落实就业的 32.33%）；出国 194 人，占 11.18%；签订就业协议 453 人，占 26.11%（其中含参军入伍 15 人，志愿服务西部 2 人）；签订劳动合同等其他形式就业 476 人，占 27.44%。

在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中，到西部就业的毕业生达 105 人，占签就业协议的 23.18%（含志愿服务西部 2 人），到京郊担任“村官”的毕业生 13 人，占签就业协议的 2.87%。

本科毕业生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毕业人数	所占比例
升学	612	35.27%
出国	194	11.18%
签订就业协议	453	26.11%
签订劳动合同等其他形式就业	476	27.44%

表三 2013 届我校本科生毕业就业去向比例表



图四 2013 届本科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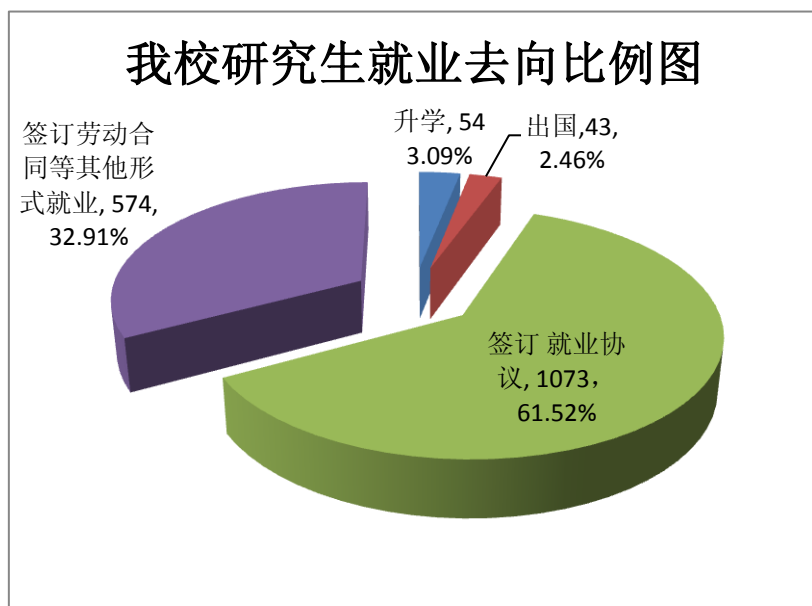
2. 毕业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实际落实 1744 人，就业落实率为 94.06%。其中，升学 54 人，占 3.09%；出国 43 人，占 2.46%；签订就业协议 1073 人，占 61.52%；签订劳动合同等其他形式就业 574 人，占 32.91%。

到西部就业的达 64 人，占 3.66%；到京郊担任“村官”的毕业生 32 人，占 1.83%。

研究生就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所占比例
升学	54	3.09%
出国	43	2.46%
签就业协议	1073	61.52%
签订劳动合同等其他形式就业	574	32.91%

表四 2013 届研究生就业去向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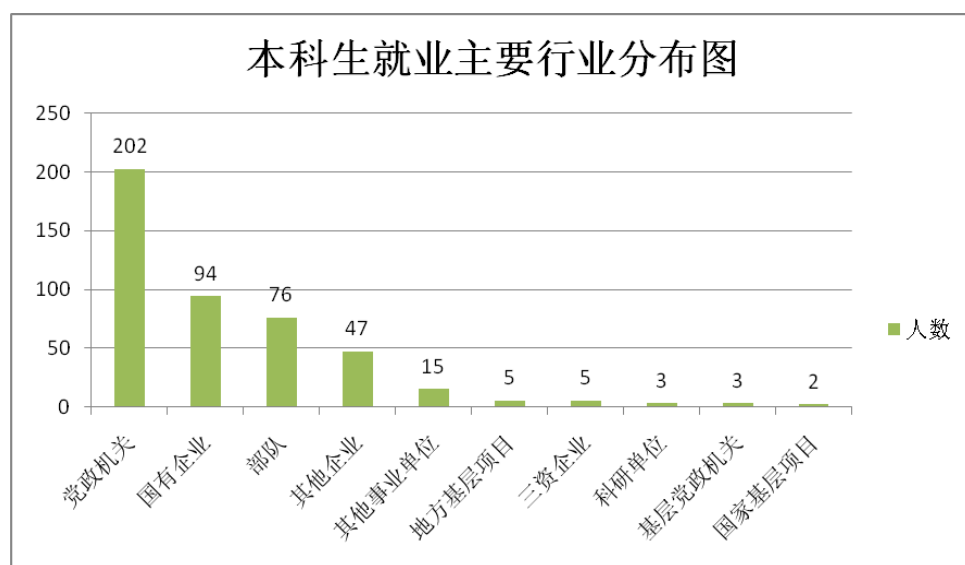
图五 2013 届研究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四、就业状况分析

（一）毕业生就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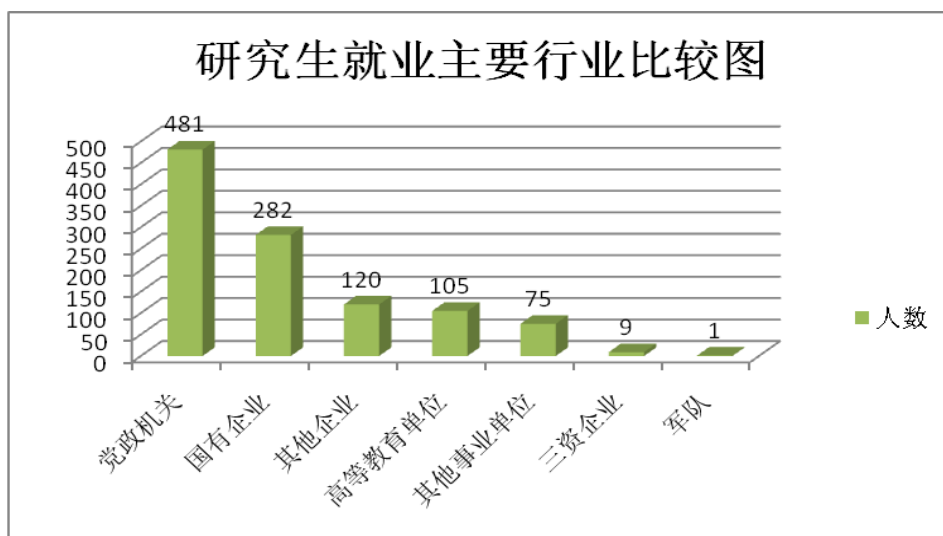
1.行业分布

从单位性质来看，本科毕业生就业排名前十位的领域分别是：党政机关 202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44.59%；国有企业 94 人，占 20.75%；部队 76 人，占 16.78%；其他企业 47 人，占 10.38%；其他事业单位 15 人，占 3.31%；地方基层项目 5 人，占 1.10%；三资企业 5 人，占 1.10%；基层党政机关 3 人，占 0.66%；科研单位 3 人，占 0.66%；国家基层项目 2 人，占 0.44%。



图六 我校本科生就业主要行业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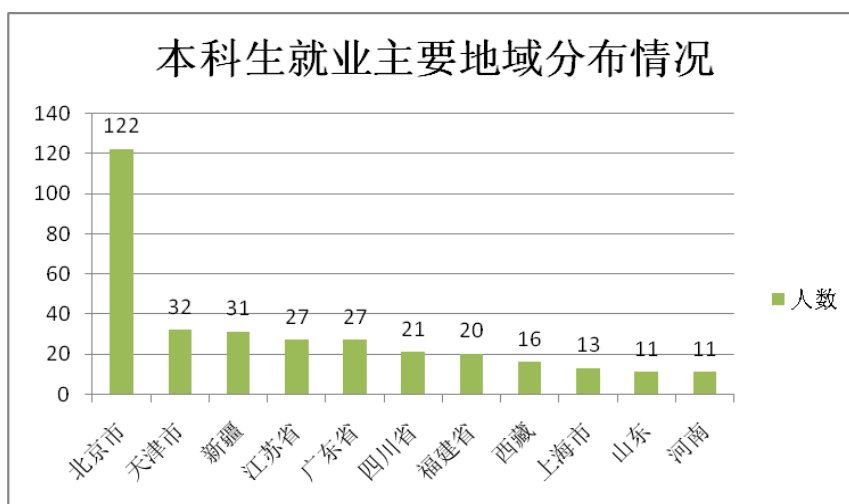
从单位性质来看，研究生就业排名靠前的领域分别是：党政机关 481 人，占 44.83%，国有企业 282 人，占 26.28%；其他企业 120 人，占 11.18%；高等教育单位 105 人，占 9.79%；其他事业单位 75 人，占 6.99%；三资企业 9 人，占 0.84%，军队 1 人。



图七 我校研究生就业主要行业比较图

2. 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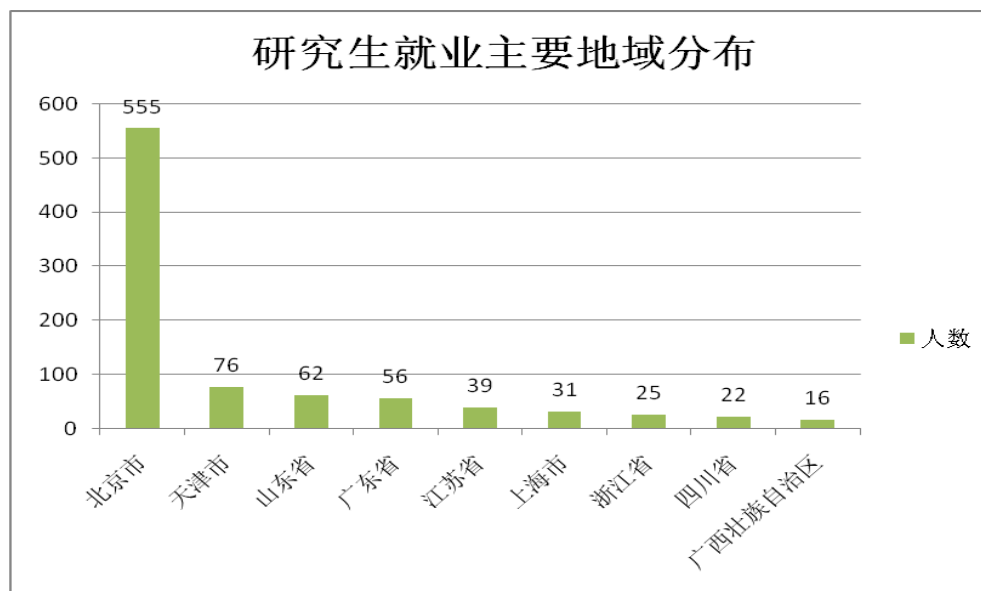
本科生就业区域排名前十位的省（市）分别是：北京市 122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6.93%；天津市 32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7.0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 人（其中 24 人属内地高中班学生，为定向培养性质），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6.84%；江苏省 27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5.96%；广东省 27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5.96%；四川省 21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4.64%；福建省 20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4.42%；西藏自治区 16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3.53%；上海市 13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87%；山东省 11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43%；河南省 11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43%。



图八 我校本科生就业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图

研究生就业区域排名前九位的省（市）分别是：北京市 555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51.72%；天津市 76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7.08%；山东省 62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5.78%；广东省 56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5.22%；江苏省 39 人，占

实际签约人数的 3.63%；上海市 31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89%；浙江省 25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33%；四川省 22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05%；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1.50%。



图九 我校研究生就业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图

（二）毕业生就业对比

1.按生源地分类

本科毕业生中，北京生源毕业生人数 166 人，落实人数 138 人，就业率为 83.13%；京外生源毕业生人数 1815 人，落实人数 1594 人，就业率为 87.82%。

毕业研究生中，北京生源毕业生人数 571 人，落实人数 540 人，就业率为 94.57%；京外生源毕业生人数 1283 人，落实人数 1194 人，就业率为 93.06%。

本科生中，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率略低于京外生源，研究生中京内生源与京外生源区别不明显。

学历	生源地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北京生源	166	83.13%
	京外生源	1815	87.82%
研究生	北京生源	571	94.57%
	京外生源	1283	93.06%

表五 北京及京外生源毕业生就业落实率比较

2.按性别分类

本科毕业生中，男生人数为 733 人，落实人数为 616 人，就业率为 84.03%；女生人数 1248 人，落实人数为 1116 人，就业率为 89.42%。

毕业研究生中，男生人数 740 人，落实人数为 701 人，就业率为 94.73%；女生人数 1114 人，落实人数为 1033 人，就业率为 92.73%。

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中，女生就业比例都大于男生。

学历	性别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男	733	84.03%
	女	1248	89.42%
研究生	男	740	94.73%
	女	1114	92.73%

表六 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落实率比较

3.按民族分类

本科毕业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285 人，落实人数为 246 人，就业落实率为 86.32%。

毕业研究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169 人，落实人数为 155 人，就业落实率为 91.72%。

以上两个层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落实率均略低于学校平均就业落实率。

学历	民族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少数民族	285	86.32%
	全部	1981	87.58%
研究生	少数民族	169	91.72%
	全部	1854	94.06%

表七 不同民族毕业生就业落实率比较

4.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我校本科毕业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总数为 433 人，落实人数为 393 人，就业落实率为 90.76%。

我校研究生毕业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总数为 194 人，落实人数为 18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6.39%。

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落实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学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33	90.76%
	全部	1981	87.58%
研究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94	96.39%
	全部	1854	94.06%

表八 不同家庭经济状况毕业生就业落实率比较

（三）毕业生就业特点

毕业生就业状况是衡量一所大学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多年来，我校毕业生以较高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社会各界用人单位的欢迎与好评，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整体素质高，适应能力强”；“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忠于职守，勤奋敬业”。2013年北京市法检系统合计招录应届毕业生529名，最终招录我校毕业生173名，占32.7%。其中法院系统总共招录256人，招录我校毕业生82人，占32.03%；北京市检察系统总共招录273人，招录我校毕业生91人，占33.33%。在近年来全国毕业生就业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我校毕业生初次全员就业率均保持在90%以上。毕业生就业质量比较稳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仍是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毕业生就业地域多元化选择更趋明显。

——从总体情况来看，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截止到2013年8月31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90.71%（其中本科生为87.58%，研究生为94.06%）。与201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77.4%相比，具有较高水平。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

——从就业去向看，党政机关仍是我校毕业生就业主要选择。尽管近年来大学生就业外部环境和国家党政机关公务员招录政策等方面的调整变化对我校毕业生就业继续产生较大影响，但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特点在毕业生就业总体状况中仍予较明显体现，基本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就业仍继续保持较高比例，就业层级较高。

——从就业趋势看，毕业生就业地域多元化选择更趋明显。2013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地域多元化选择进一步明显。毕业生的选择不再仅仅集中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及发展潜力好的二三线城市越来越多地成为毕业生的就业选择，就业形式也更加灵活。

五、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一）就业形势

1.影响毕业生就业的有利因素

（1）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01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在有关会议上谈到，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他强调指出，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关乎社会安全稳定，一定要高度重视。在十八届三中全会讲话中，总书记特别提出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支持，促进公平就业。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明确要求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

（2）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并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了遵循依据、指明了工作方向。

（3）北京地区用人单位需求同比增加。为适应首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北京市今年增设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在北京市2014年公务员招录中，法检系统招录达650人左右，较去年增加4.43%。2013年9月1日至10月底，我校就业信息网发布招聘信息较去年同期增长63.06%，提供就业岗位较去年同期增长42.36%。

（4）学校加强教育教学改革，注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各级公务员考录、选调生选拔、用人单位招录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2014届本科毕业生司法考试一次通过率67.25%，毕业研究生司法考试通过率为90.62%，继续保持较高比例。2013年我校毕业生通用就业力高校排名第17位³。

2.影响毕业生就业的不利因素

（1）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2013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

³ 来源网易教育频道，《2013中国高校通用就业力白皮书》，ATA测评研究院，2013年12月12日发布。

好，实现了良好开局。但也要认识到，我国经济稳步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牢靠，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平实的问题仍然突出。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部分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结构性就业矛盾等突出问题仍没有缓解。

（2）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落户政策将进一步收紧。2013年末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了各类城市的城镇化路径，提出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北京等一线城市对应届毕业生就业条件及标准提高，以及国家公务员招录政策的调整将继续对我校毕业生就业产生影响。

（3）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就业形势复杂严峻。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727万人，比2013年增加28万人；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总数达23万，继续攀升。我校2014年毕业生总数达3908人，其中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为2069人，就业工作仍面临较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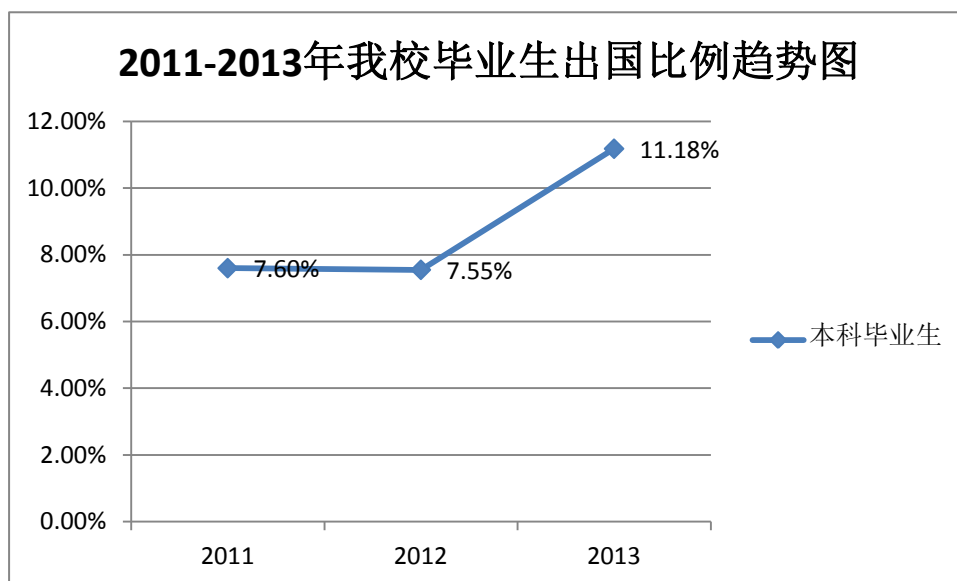
（4）毕业生择业观念仍存在一定偏差。部分毕业生就业期望值仍欠合理，求职视野较窄，无论在思想还是在行动上仍显准备不足。根据学校2013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2014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意愿高出往年16%，而选择“参加工作”的就业意愿下降19%；选择在“京津沪渝直辖市”工作的就业意愿虽然下降8%，但仍达43%。

（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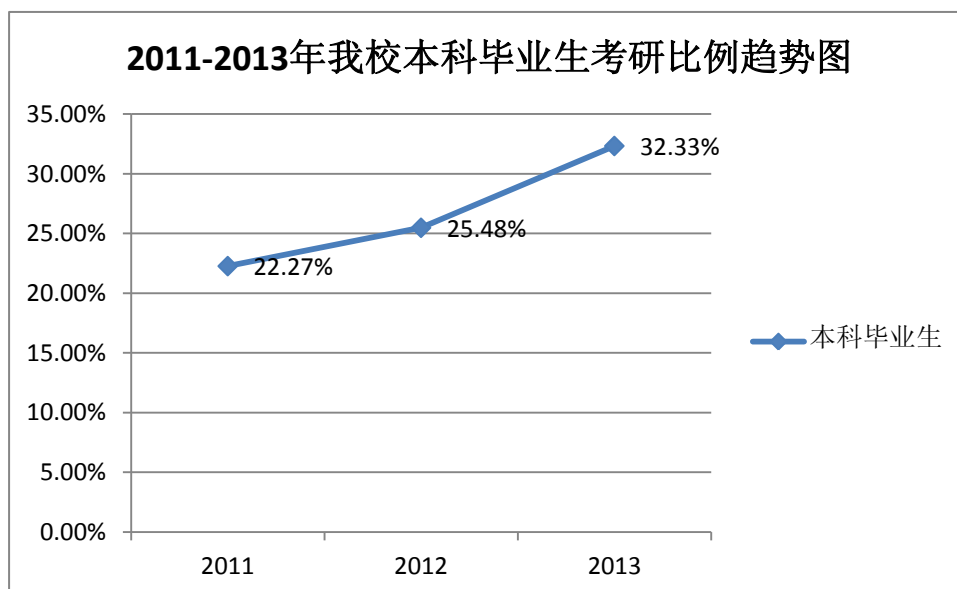
1. 毕业生考研留学比例呈上升趋势

本科毕业生中有561人考研，占实际落实就业人数的32.33%，同比去年增加3.57%。

本科毕业生中出国（境）194人，占实际落实就业人数的11.18%，同比增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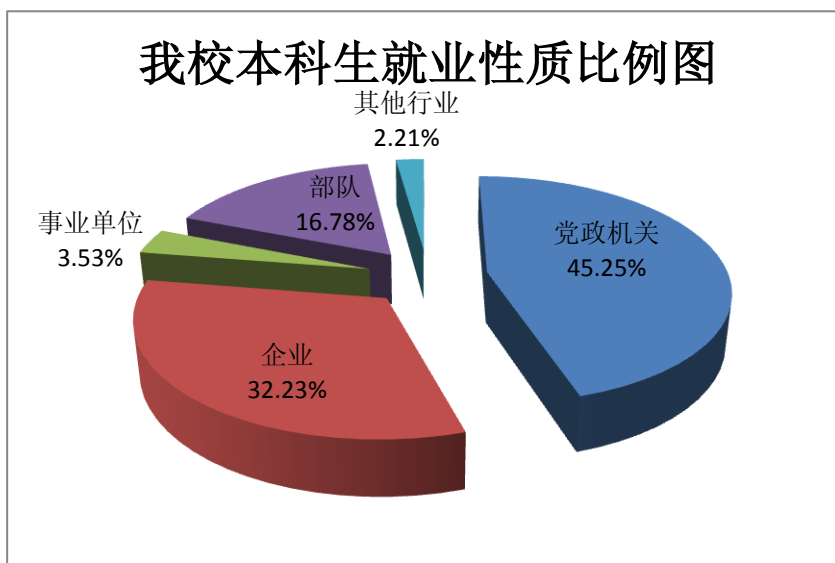
图十 2011-2013 我校毕业生出国比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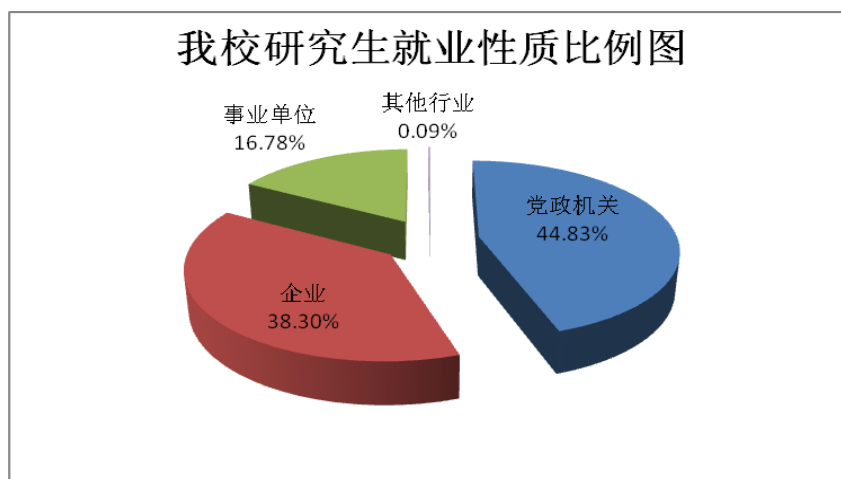
图十一 2011-2013 我校毕业生出国比例趋势图

2.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仍为毕业生就业主要去向

从就业性质看，已签约就业本科生中，到党政机关就业的为 45.25%；到企业就业的为 32.23%；到事业单位的为 3.53%。已签约就业的研究生中，到党政机关的为 44.83%，到企业的为 38.30%，到事业单位的为 16.78%。



图十二 我校本科生就业性质比例图



图十三 我校研究生就业性质比例图

3.毕业生到京外或基层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从就业地域看，我校毕业生的选择不在于集中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及发展潜力好的二三线城市越来越多的成为毕业生的首选。本科毕业生到京外、基层就业人数明显高于京内就业人数。在京就业为 26.93%，同去年 35.33% 相比减少 8.40 个百分点；其他省市就业为 72.02%，同去年 64.67% 相比增加 7.35 个百分点。

就业地域	本科生		研究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京内就业	122	26.93%	555	51.72%
京外就业	331	72.02%	518	48.28%

表九 2013 届我校毕业生就业地域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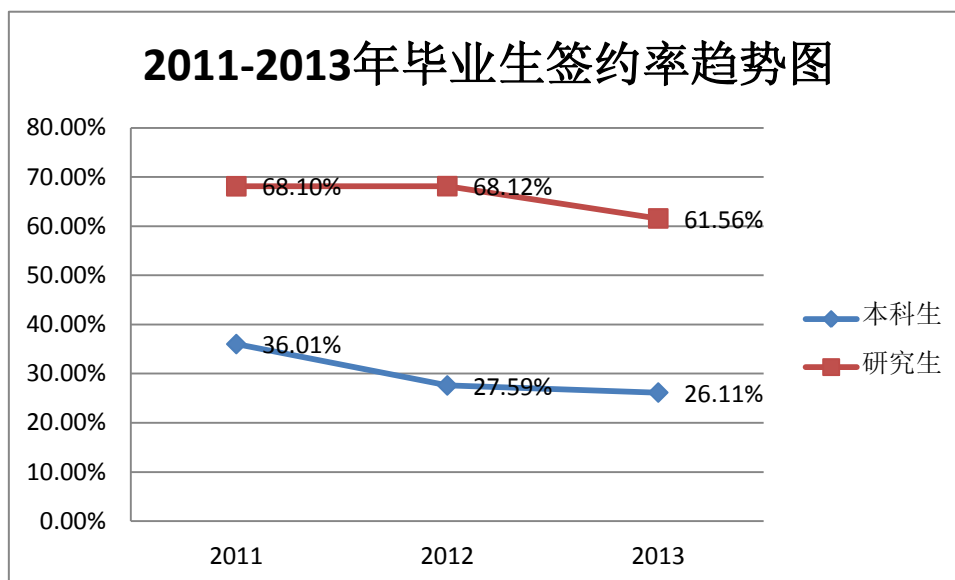
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和社会的需求相结合，选择到西部、到基层就业。本科毕业生中到西部就业的达 105 人（含两名志愿服务西部的毕业生），到京郊担任“村官”的毕业生 13 人；毕业研究生中到西部就业的达 64 人，到京郊担任“村官”的毕业生 32 人。

	本科生	研究生
西部就业人数	105	64
京郊村官人数	13	32
合计	118	96

表十 我校毕业生去西部、基层就业人数

4.就业形式多样化 签约就业比例呈下降趋势

从 2012 年度开始，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除特殊职位外，全部招录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市（地）级以下直属机构也要招录一定数量的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受此政策影响，2011-2013 年我校毕业生就业签约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国家公务员招录政策的调整对未来我校毕业生就业仍将继续产生一定影响。



图十四 2011-2013 届毕业生签约率趋势图

六、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与建议

近年来学校注重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把就业状况作为招生计划制定、专业设置调整、培养方案完善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在加强就业状况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及时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进行反馈。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每两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现办学定位、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招生、培养和就业的协调发展。学校先后完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开设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完善经济学人才培养模式，开设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与中国科学院大学联合培养经济与金融高级专门人才。

（一）适应社会需要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要主动根据社会需求、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进一步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大力推进“创新型、国际性人才”的教育培养，创立具有法大特色和亮点实践教学模式和国际化培养模式，切实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突出专业特色 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

要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政、校企、国际化等联合培养机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推动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在现有法学等优势学科基础上，突出特色，推动专业品牌建设，让更多的学科、专业为社会所熟知、具有更强的社会影响力。

（三）着眼职业发展 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要立足于社会需求、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着眼于学生职业发展，全面加强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科学择业观、增强职业发展意识；大力促进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社会实践与就业、创业实践相结合，职业辅导与创业指导相结合，切实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